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營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台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殷琪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律師
複代理人　黃胤欣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葛百鈴律師
　　康立賢律師
　　余明哲
　　徐瑩書
　　楊豐瑜
被　　告　鄭峻宇
訴訟代理人　楊晉佳律師
　　林盈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改定技術審查官周志浩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